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對未經許可而在公眾地方展示招貼和海報的行為  
採取的執法行動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對未經許可而在公眾地方展示招貼和海報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背景

2. 商業機構不時在公眾地方展示不同大小、形狀及形式的招貼和海報，以收街頭宣傳之效。非牟利機構、政府部門、社區人士(例如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及其他公眾人士亦會以這個方式來推廣他們的服務或活動。除把招貼或海報張貼於牆壁 / 電燈柱 / 街道構築物和繫於欄杆外，他們亦會利用易拉架或標語牌之類的輔助工具展示其招貼或海報。

3. 在街上肆意展示招貼和海報，既影響市容和環境清潔，亦對行人造成不便，引起市民投訴。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下稱“該條例”)第 104A 條，未經主管當局書面准許而在政府土地展示招貼或海報(統稱“未經許可而作出展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 10,000 元及就持續的罪行被判每日罰款 300 元。

4. 為確保社會人士、非牟利機構和各政府部門能以合法方式展示招貼或海報進行宣傳，同時又不影響交通安全及市容，地政總署實施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在各區指定路旁展示點，供有興趣人士申請使用。根據該項計劃發出的批准，可視作該條例第 104A 條所指的書面准許。

## 現時的執法和檢控方針

5. 食環署是該條例第 104A 條的執法當局。食環署在執行有關法例時，對於未經准許而展示的商业及非商业招貼和海報，素來採取不同的處理方法，詳情載於下文第 6 及 7 段。

6. 食環署對展示招貼和海報作商業宣傳的違例行為採取嚴厲措施，如發現這些商業性質的招貼及海報，便會將之移走，並會向有關人士追討移走費用。如確定違例者的身分，亦會提出檢控。

7. 對未經許可的非商業招貼和海報，食環署則採取較為寬容的處理方法。這些招貼和海報通常用來推廣非牟利機構或社區領袖舉辦的活動或提供的服務。雖然食環署人員在採取慣常清理行動時會把這類展示物品移走，並會向有關人士追討費用，但不會提出檢控。

## 情況轉變

8. 近年商業機構往往未經准許而使用易拉架展示招貼和海報，在街上推廣產品及服務。這類未經許可而展示商業宣傳品的活動，在人流量高的繁忙地區尤為猖獗。市民經常投訴這類活動阻街和有礙觀瞻。

9. 根據該條例第 104E 條的規定，招貼或海報不包括任何用作展示的構築物、器具或廣告板。考慮到該條文的規定，直至二零零八年十月，食環署並沒有採取執法行動，取締未經許可而在公眾地方作商業展示用途的易拉架，原因是易拉架只是用作展示招貼或海報的器具，但本身並不是招貼和海報。

10. 另一方面，一些團體 / 個別人士長期佔用某些地點展示未經許可的非商業招貼和海報，以推廣其意念或意見，這種情況愈來愈普遍。由於食環署對未經許可而展示非商業物品的行為，採取較為寬容的檢控方針，部分違例者認為有機可乘，以致違例行為有時猖獗且令人反感。

## 新的執法和檢控方針

11. 為防止實際情況進一步惡化，並按照公平一致的原則維護法紀，食環署已檢討和修訂執法和檢控方針，以對付未經許可而在公眾地方展示招貼和海報的行為。新的處理方法詳載於下文第 12 至 15 段。

12. 食環署人員會把所有用以在公眾地方未經許可展示招貼和海報的易拉架、標語牌及類似裝置，連同其所展示的招貼和海報一併移走，作為違反該條例第 104A 條的證據。移走行動適用於商業和非商業招貼和海報。

13. 除違反第 104A(1)條規定的人士外，任何人如利用他人在未經准許的情況下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以及任何人如其貨品、行業、業務或其他事務是由有關招貼或海報所推廣，則根據第 104D 條，該人亦干犯該罪行，其方式及程度猶如該人干犯該罪行一樣。第 104D 條亦訂明，如該罪行並非在該人知悉或同意下干犯，可就此提出抗辯。

14. 在檢控方面—

(a) 就未經許可而展示商業招貼或海報的行為，上文第 13 段所述的違例者如可確定身分，會被檢控。

(b) 就未經許可而展示非商業招貼或海報的行為，首次違例者會先被警告，其後再犯則可能會被檢控。

15. 在採取上述新的處理方法時，食環署會考慮違例次數、展示招貼或海報的規模、時間和期間，上述佔用面積和所接獲的相關投訴等多項因素，優先處理最明顯和令人反感的違例事項。

## **試驗計劃**

16. 上文第 12 至 14 段載述的新執法和檢控方針，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初開始，以試驗計劃形式處理商業性質而未經許可的展示，率先在灣仔區推行，並由十月底開始擴展至油尖旺區。根據試驗計劃，食環署會檢取用以在公眾地方未經許可展示商業招貼和海報的易拉架及類似裝置，作為有關違例事項的證據，並檢控未經准許而展示該類招貼和海報的人士，以及其貨品、行業、業務或其他事務由有關招貼或海報所推廣的人士(如可確定身分)。

17. 在試驗計劃實施前，食環署已於七月十五日及九月二十五日分別徵詢灣仔區議會及油尖旺區議會的意見，並取得兩個區議會的支持。食環署亦已去信曾使用易拉架及類似裝置進行街頭推廣活動的公司，提醒他們未經准許而在公眾地方展示招貼和海報可能會引致的後果。在採取執法行動前，食環署又於九月中至十月初及十月初至十月底，先後在灣仔

區及油尖旺區，向進行街頭推廣活動的人士派發宣傳單張，提醒他們違例會被檢控。

18. 試驗計劃推行後，實際情況已有顯著改善，並獲得有關區議會和市民的正面評價。

### 未來路向

19. 由於試驗計劃成功，食環署計劃在全港各區採取新的執法和檢控方針。根據試驗計劃所得的經驗，進行宣傳有助加深市民的認識和取得公眾的支持。為預留時間進行宣傳，食環署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起在全港採取這個新的處理方法。

### 徵詢意見

20. 請委員備悉新的執法和檢控方針及全面實施的日期。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